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修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8C_BB_E7_96_97_E5_B9_BF_E5_c80_315732.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决定修改，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局长周伯华部长
高强二 六年十一月十日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广告管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广告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广告，是指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形式直接或间接介绍医疗机构或医疗服务的广告。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第六条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一）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二）医疗机构地址；（三）所有制形式；（四）医疗机构类别；（五）诊疗科目；（六）床位数；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